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辰律非字第 029 号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指派吴开琴律师和张颖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就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葛小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3,177.316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3,177.316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住所（注册地）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邮政编码	21412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0-82833209、0510-828331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捷，董事会秘书，0510-82833209

（二）公司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无锡市证券公司改制而来。

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8 日，系经 1998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关于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锡银管〔1998〕15 号）、199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8 号）批准，由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设立的证券公司。成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3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发行人名称更名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经无锡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权〔2007〕53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名称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4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经香港联交所最终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共发行 40,240 万股 H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港元。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0145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190,240 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发行人公开发行 47,57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5 元，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601456。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190,240.00 万元增至 237,811.90 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 45,365.4168 万股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2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237,811.90 万元增至 283,177.3168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1% 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29.40%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8.60% 股份。

国联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国联集团主要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联集团注册资本为 839,111 万元，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513,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344%；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269,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918%；江苏省财政厅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37%。

截至 2022 年末,国联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12.45 亿元,净资产为 525.13 亿元;2022 年度,国联集团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 247.87 亿元,净利润为 28.47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是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无锡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得要求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

(五)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74,859.44	25.33	77,671.50	29.61	84,744.57	28.57
信用交易业务	33,199.35	11.23	31,752.43	12.11	31,494.43	10.62
投资银行业务	51,705.55	17.49	51,336.00	19.57	55,577.37	18.73

证券投资业务	67,508.96	22.84	63,221.02	24.10	81,897.44	27.61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46,710.03	15.80	19,651.96	7.49	25,948.49	8.75
其他	22,338.98	7.56	20,206.61	7.70	19,950.07	6.72
分部间相互抵减	-776.16	-0.26	-1,545.61	-0.59	-2,949.23	-0.99
合计	295,546.14	100.00	262,293.91	100.00	296,663.14	100.00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8,380.75	11.20	20,560.55	26.47	36,377.86	42.93
信用交易业务	32,337.96	97.41	29,922.40	94.24	29,662.42	94.18
投资银行业务	6,279.55	12.14	12,375.98	24.11	13,208.95	23.77
证券投资业务	57,383.01	85.00	52,917.48	83.70	66,007.15	80.60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9,060.78	19.40	9,230.93	46.97	11,491.89	44.29
其他	-31,485.40	-	-27,167.79	-	-36,905.36	-
分部间相互抵减	-776.16	-	-1,545.61	-	-1,865.09	-
合计	81,180.49	27.47	96,293.93	36.71	117,977.82	39.77

注：发行人其他业务分部包含了除业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的收入费用及发行人本部的业务管理费。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以及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分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9.77%、36.71% 和 27.47%。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决策情况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了解其发行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
- (2) 查阅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 (3) 查阅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 (4) 查阅总裁办公会决议原件。

2、核查结果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的 2.5 倍。该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证券公司转融通（含转融资、转融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前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202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十一一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3、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有健全的关于发行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现场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1906 号）、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6 号）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1985 号），并获取作为工作底稿；

（2）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

（3）查阅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原件、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和总裁办公会决议原件。

2、核查结果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89 亿元、7.67 亿元和 6.71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6 亿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利息。因此，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水平正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871.29 亿元，净资产 181.24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

的资产负债率 76.7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6 亿元、8.83 亿元和-7.14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原因为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和融出资金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相关，为其正常的业务扩张，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带来重大影响。随着上述业务规模逐渐趋于稳定，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已由负转正，2023 年度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也为正。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总办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6 亿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本次债券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并确认，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四）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货币网关于发行人的前次发行各类债券的相关披露文件；

（2）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获取《企业信用报告》；

（3）现场访谈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重大违法及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4）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了解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5）查询证监会及江苏监管局了解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6）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7）查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2、核查的主要情况及结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形。

（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以现金形式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压力测试结果，压力测试情景下，本次次级债券全额发行前后，包括净资产在内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未触及监管预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次级债券实际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点的各项财务指标最终确定计入净资产的数额，并报江苏证监局备案同意后计入，以满足《次级债管理规定》中“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的规定，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本次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本息的偿付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方式，本次债券的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约定，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查阅《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 月修订）及《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2、核查的主要情况及结果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 月修订)，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经 2023 年 1 月 4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修订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发行人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七)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法律意见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查阅《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核查的主要情况及结果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后，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1）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2）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所载资料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此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承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也已经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九）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1、核查范围及方法

本次债券涉及的中介机构有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管理人和评级机构，不涉及资产评估机构。

承担的角色	名称	是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主牵头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属于证券业协会会员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律师事务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是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是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公告、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2）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的资质文件。

2、核查结果

（1）是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a、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717884755C”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其许可经营项目为“（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项目签字人员王骆、尹雨萱具有一般证券业务资质，且最近两年内承销债券未发生违约。

b、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许可经营项目为“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签字人员白强具有一般证券业务资质，且最近三年内承销债券未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c、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9246347A”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许可经营项目为“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签字人员齐莉莉具有一般证券业务资质，且最近三年内承销债券未发生违约。

d、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3132000008792482XY”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022 年度备案。其指派的吴开琴、张颖颖律师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格资质。

e、本次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70XB”的营业执照和证书序号为“0004082”的《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武翔宇、孙维琦、朱玮琦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f、本次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ZPJ01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分析师孙抒、陶美娟具有评级相关的从业资格。

(2) 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情形

a、经本所向华英证券询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b、经本所向中信建投证券询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c、经本所向中泰证券询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

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d、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e、经本所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f、经本所向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询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a、经本所向华英证券询问，自 2021 年以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2022 年 5 月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2022 年 9 月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2024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警示。华英证券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并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并就整改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承销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b、经本所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询问，自 2021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2 年 8 月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2 月收到中国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于 2023 年 6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1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于 2024 年 1 月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建投证券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并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并就整改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c、经本所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询问，自 2021 年以来，中泰证券于 2021 年 5 月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7]号），于 2021 年 8 月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1 号），于 2022 年 8 月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于 2023 年 7 月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于 2024 年 1 月收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中泰证券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并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并就整改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中泰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d、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e、经本所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该所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做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该所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该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针对该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给予警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所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f、经本所向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询问，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经核查，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从事债券发行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华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泰证券、德勤华永及中诚信国际已就整

改情况出具相关说明，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并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因此，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债券涉及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十）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9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8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24 国联 01”，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了“24 国联 02”，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相关事项和影响的法律意见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获取并核查了国联集团《成交确认书》等竞拍文件，查阅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查阅了泛海控股的董事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查阅了民生证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获取了国联集团出具的说明。

2、核查的主要情况及结果

（1）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46，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47,066.67 万股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成交价格 9,105,426,723.0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联集团已取得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并已经支付价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民生证券出具《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22 号），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集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 3,470,666,700 股股份无异议，标的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要求

自 2021 年 8 月开始，民生证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以下简称“一参一控”）的要求参股民生证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主要股东变更的申请并已经证监会核准，标的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持有民生证券 30.3% 股份，根据国联集团出具的说明，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股东变更申请为主要股东变更申请，不属于民生证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在国联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于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行股东职责。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联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发行人控制华英证券。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华英证券无需计入国联集团参股、控制证券公司数量范围，因此，国联集团控制的证券公司仅有发行人 1 家。除此之外，国联集团不存在其他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如前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仅新增 1 家参股证券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证券公司数量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要求。

3、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相关事项和影响的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已取得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并已经支付价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民生证券出具《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22 号），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集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 3,470,666,700 股股份无异议，标的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3) 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要求；

(4) 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自身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相关资金安排及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并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

2、核查的主要情况及结果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3、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载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的必备条款。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并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2、核查的主要情况及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并已与发行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主要内容。

3、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相关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并获取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就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所需资料及数据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核实；

（3）查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等规范要求并与募集说明书进行核对。

2、核查的主要情况及结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等规范要求。

3、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十五）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承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募集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规范要求；

（四）《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五）《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申请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确认，由于 2022 年签字会计师武翔宇先生已经从本次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离职，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说明函》（德师报(函)字(24)第 Q00940 号），由于武翔宇先生已经离职，本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函由授权代表原守清先生、孙维琦女士及朱玮琦女士签署。上述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七）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及《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

四、本所承诺

本所承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本所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张颖颖： 张颖颖

经办律师余 颖： 余 颖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年度报备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首次...
- 【重大事项报备】机构名...
- 【重大事项报备】住所变更
- 【重大事项报备】负责人...
- 【重大事项报备】风控控...
- 【重大事项报备】合伙人...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请输入

备案类型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报备日期

2023-03-29

报备日期

2023-04-07

报备日期

2023-04-07

报备日期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单据状态

予以备案

1 页

20条/页 跳至

1

共 1 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No. 70074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7924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县前西街 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
负责人	叶红耘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4)128号
批准日期	2014-06-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叶红耘 吴开琴 王敏琴 柳士荷 顾锡生 邓华 王伟 顾坚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江森教育在坊市新美正街 2-16-907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叶红松 变更为 关开琴	2017年3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司法厅 2021年11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敏秀、柳士菊、王林	2017年3月28日
叶红松	2017年4月10日
邓华	同意变更于揭阳市河滨路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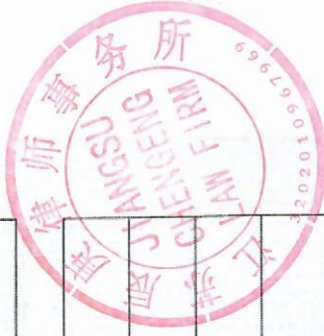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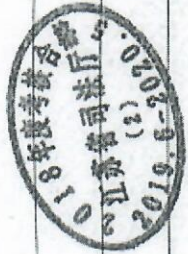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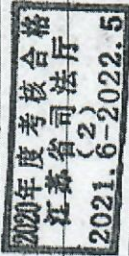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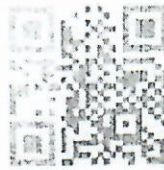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634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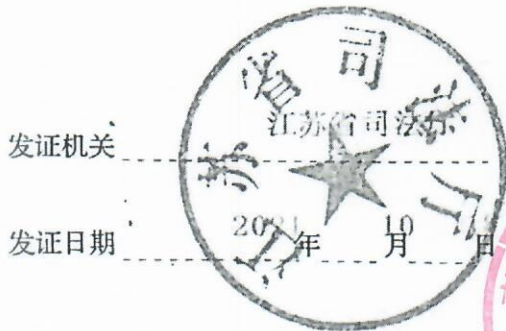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1113793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2046198

持证人 张颖颖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



身份证号

320202199712033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不评定等级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3116563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20429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08月 08日



持证人 余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507112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